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照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可能收購福源集團控股股東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建議收購」)。

冠華及福源集團謹此為其各自之股東提供更新狀況，於本公佈日期，向Sure Strategy作出具體查詢後，根據聯合公佈所提述之Sure Strategy及潛在買家之間就建議收購的初步商討仍處於初步商討階段，且並無進一步進展。於本公佈日期，Sure Strategy與潛在買家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建議收購的建議亦尚未落實。商討仍在進行中，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冠華及福源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收購的任何重大新進展須提請彼等各自股東注意。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冠華及／或福源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全面收購要約。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於本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冠華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